

鲁山县交通运输局

鲁山县 2024 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建
设项目（瓦屋镇刘相公至西下、张官
营镇小安庄至营西、礅子营乡里沟至
石灰窑）项目

施
工
合
同

鲁山县交通运输局

时间：2025 年 8 月 4 日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鲁山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锦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鲁山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鲁山县交通运输局鲁山县 2024 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瓦屋镇刘相公至西下、张官营镇小安庄至营西、礅子营乡里沟至石灰窑）项目，已接受河南锦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施工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行业及国家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3103000.00（小写），叁佰壹拾万

零叁仟圆元整（大写）。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郭明科（豫 241202194909）。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并按照规定的合理工期完工。

8. 本协议书一式4份，合同双方各执2份。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周军

张明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付晓迪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鲁山县交通运输局鲁山县 2024 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瓦屋镇刘相公至西下、张官营镇小安庄至营西、礅子营乡里沟至石灰窑）项目；

工程地点：鲁山县；

1.2 承包范围：

(1) 该项目设计图纸内的所有工程。

1.3 工期：45 日历天。

2、合同语言及适用法律

2.1 本合同使用中文。

2.2 本合同使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

3、本项目管理单位

甲方行使工程管理权力，承包人应服从其管理。发包人派驻的人员：

姓名：于建政

职权：及时向承包人书面提供所需指令、批准文件，并履行其他约定的义务。

4、工程质量：合格。施工中，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付款计划：施工单位属于中小企业的，进驻工地符合要求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价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施工期间，根据工程进度及合格情况进行计量支付，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根据有关文件规定，需要审计结算的，有审计部门出具审计报告后，进行结算支付。不需要审计结算的，直接进行结算支付。

6、材料价格及材料供应办法：

6.1、工程中允许按实调差的材料和未计价材的价格执行工程施工同期相对应的《平顶山工程造价》，《平顶山工程造价》没有的价格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发包人确认后计入结算书。

6.2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所需材料均有承包人自行采购、运输和保管，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有关规定对材料质量负责。

7、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工期内完成工程的维修维护。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口头及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对工程进行维修维护响应。

8、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保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9、结算价的确定

本工程采用 总价 合同形式；

10、纠纷处理原则

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本着相互谅解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